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18〕2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做好 2018 年河北省五一奖 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按照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做好 2018 年河北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冀工办发〔2017〕41 号），今年“五一”前夕将表彰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河北省工人先锋号。为做好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省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上述组织中具有工会会员资格的中国籍职工，

外国公民、获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不作为推荐对象。河北省工人先锋号授予上述组织所属的部门、车间、工段、班组和创新工作室。

二、评选要求和程序

申报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河北省工人先锋号，一般应具有市级或省有关部门表彰项目的荣誉基础。

（一）评选要求

1. 省五一奖章候选人一般从市级劳动模范或其他市级及以上荣誉获得者中产生。已获得省五一奖章及其以上荣誉称号的一般不再参加评选。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参加评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党政正职不参加评选。县级以上工会干部未被评河北省职工信赖的工会干部的不能作为推荐对象。

推荐省五一奖章候选人应侧重推荐具备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注重选拔产业工人中的优秀分子。推荐的企业负责人应为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等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未达到治理要求仍属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不得作为推荐对象，其负责人不得作为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2. 省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对象应重点面向在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中有积极作为的企业（单位），重点面向科技

型、创新型企业（单位），重点面向推进河北高质量发展、具有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特点的企业（单位）。

3. 省工人先锋号候选对象参照上述要求。

（二）评选程序

河北省五一劳动奖推荐应自下而上评选产生，主要程序是：

1. 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河北省工人先锋号拟推选对象，须首先经所在单位民主差额推荐，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含简要事迹）后逐级上报。

2. 申报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申报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含信用办）、工商、税务（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人口计生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经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审查同意；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及其负责人须征求县级以上工商联的意见，非公有制经济单位负责人要通过县级以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省五一奖章推荐对象为领导干部的，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同意。

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如实填写推荐信息，逐条逐项出具证明材料、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市总工会审核推荐材料时，如发现存在要求填写而未填写的情况时，将视为推荐对象不符合此项条件，取消该对象的推荐资格。

3. 市总工会按照评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评审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后上报省总工会。

三、名额分配

（一）常规推荐

省总工会分配给我市省五一奖状 4 个，省五一奖章 7 名，省工人先锋号 8 个。

省五一奖章 7 名，其中企业人员 5 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 名。按照省总要求比例，5 名企业人员为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至少含 2 名非公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为科（含科）级以下工作人员（事业单位直接从事科研、教学工作且属于省管以上专家的人员，按一般科研人员对待）；为落实省总评选要求，有优秀农民工的单位，可在推荐时另外再推荐 1 名农民工参加全市统一评选。

各单位推荐的企业人员中，要突出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特别要向产业工人中的优秀分子倾斜。

省五一奖状、先锋号推荐对象中企业比例均不低于 75%，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35%，女职工占相应比例。

评选应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和社会各个阶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群众公认的原则，严格推荐评选审批程序，接受全面监督。

（二）社会化推荐

今年省总工会继续推行社会化推荐，全省共评选省五一奖状 5 个、省五一奖章 40 名。

1. 推荐评选范围。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协同发展，推进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导向，从以下五个方面的集体和个人中推荐产生：一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建设科技强省成效明显的科技型、创新型企业 and 单位，在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新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二是在推进质量变革、质量提升、建设质量强省，培育知名品牌等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三是具有高超技能或创出先进操作法，在确保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质量和进度中作出突出贡献，在生产中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创造显著经济价值的个人。四是在去产能过程中，促进和带领下岗职工创业再就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在去产能过程中积极促进创业就业的集体和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作为推荐对象：①在市委市政府、省厅级单位召开的会议上专题介绍经验；②省部级领导对其单位该项工作有肯定性批示；③小微企业吸收去产能企业下岗转岗职工 20 名以上或占职工总数 50% 以上的；④规模以上企业安置去产能企业下岗转岗职工 100 名以上的。吸收去产能企业下岗转岗职工，以过去和现在劳动合同对照为依据。同一企业在其所辖或控股单位安置职工的，属于内部安置，不属推荐范围。

不属于本次社会化推荐四个方面的对象不得推荐。不推荐公

务员（含参公）参评。

2. 比例要求。社会化推荐的奖状、奖章中，企业及企业人员不低于 75%。社会化推荐人选中，一线人员不低于 8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总数的 10%。

3. 推荐渠道。省有关行业协会，省市产业工会，县级工会。

4. 推荐和审批程序。推荐单位要认真组织填写《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推荐审批表》（社会化推荐使用）和《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审批表》（社会化推荐使用）、签署说明性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须提供佐证材料。

市级工会要对县级工会推荐的单位和个人严格审核相关推荐材料并签署意见，不属于推荐范围、不符合推荐条件的，市级工会须予以否决。

省总工会将组织召开由有关专家、全国劳模等组成的评审会议，对推荐对象的贡献情况进行认定。

（三）全国、省重点劳动和竞赛项目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

今年全省共评选省五一奖状 6 个，省五一奖章 10 名，省工人先锋号 13 个。

由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对全国总工会确定的我省示范性及重点劳动和技能项目、省总工会确定的 2017 年度重点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进行评估后向有关单位分配名额，重点向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有效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项目倾斜。

（四）“安康杯”竞赛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

今年全省共评选省五一奖状 3 个，省五一奖章 4 名。

各单位工会推荐 2017 年度“安康杯”竞赛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奖状、奖章中选择 1 个类别推荐 1 个推荐对象)参评，原则上从向全总推荐的全国安康杯先进集体和个人中产生。

(五) 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练兵比武推荐

今年全省共评选省五一奖章 8 名、省工人先锋号 2 个。

从省总工会参与联合发文的第二届京津冀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危化冶金(焦化)矿山应急救援技术竞赛、全省卫生应急技能竞赛、第四届河北省气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省税务系统“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活动中产生。授奖对象应符合参评河北省五一劳动奖各项条件，推荐对象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公示后逐级上报(技能大赛第一名不需差额推荐)。

四、评选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根据推荐情况填写相关资料、表格。表格请在市总工会网站(www.qhdzgh.org)通知公告栏或经济部“工会经济技术工作 QQ 群”群文件中下载。常规推荐和“安康杯”竞赛专项推荐对象上报材料须含基本情况、每人(集体)2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单位职代会审议和单位内部公示材料(含照片)、审批表；社会化推荐对象上报材料须含基本情况、每人(集体)200 字以内的事迹材料、单位职代会审议和单位内部公示材料(含照片)、佐证材料、推荐表(社会化使用)。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完成各项程序后，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将各类推荐对象的材料上报市总工会（申报省五一奖状、奖章需提供的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待市总初评后上报）。同时要将所有申报材料电子版报市总工会经济部信箱（3050284@163.com）。市总工会将组织由有关专家、相关部门及省部级以上劳模等组成的评审会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认定。逾期未报视为无推荐对象，市总将不再考虑。

五、加强监督

切实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市级评选工作全程接受市纪委驻市总纪检组、市总工会机关纪委监督。市级公示期间的举报电话、邮箱设在市总工会机关纪委。

附件：1. 2018 年河北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条件
2. 有关事项说明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18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2018 年河北省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条件

参评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的基本条件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中取得显著成绩，推动河北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突出贡献，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集体和个人：

（一）在大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在推进冬奥会场馆、基础设施、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发展装备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中作出积极贡献的；

（三）在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科技创新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在贯彻科教兴冀和人才强省战略中涌现出的“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并在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

（四）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

（五）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改善民生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在去产能过程中促进和带领转岗下岗职工创业再就业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

（六）在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积极贡献的；

（七）在国家和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以及促进安全生产中作出积极贡献的；

（八）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根本利益，促进实现体面劳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作出积极贡献的；

（九）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勤奋学习、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取得优异成绩、作出积极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河北省五一劳动奖推荐对象：

（一）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按规定缴纳职工基本社会保险金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情形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年内发生过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工亡事故、五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未办理“三同时”手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未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以及没有达到“安康杯”竞赛考核标准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三）列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工资发放、质量、食品药品安全、贸易流通、工商行政管理、税收、会计、审计等各方面违法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四）不按法律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不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厂务公开、签订集体合同，不能正常开展工会工作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五）存在重大劳动争议纠纷，三年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引发职工群体性事件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负责该方面工作的人员；

（六）非公有制经济单位负责人未通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的，其单位不得参与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评选，其负责人不得参与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评选；

（七）有能力但未按规定落实劳动模范有关待遇的单位不得作为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其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八）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

（九）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处理或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单位，不得作为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对象，其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有违法违纪行为被处理或有违法违纪嫌疑、执法执纪部门正在对其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作为河北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参加评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党政正职不参加评选。县级以上工会干部未被评为河北省职工信赖的工会干部的不能作为被推荐对象。

附件 2

有关事项说明

为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本《通知》中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1. 一线职工是指企业单位中车间主任、非高管的部门负责人（含）职级以下的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职工。

2. 农民工指其本人为农业户籍，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从事非农产业劳动的一线职工，包括近三年内在企事业单位工作期间由农业户籍转为城镇户籍的一线职工。

3. 企业负责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的上述人员。农业户籍的企业负责人、企业高管分别按企业负责人和企业高管类别推荐，不得按农民工身份推荐；企业董事会的执行董事按企业负责人对待，董事会的董事、董秘按企业高管对待。

4. 事业单位中属于省级以上专家人才的处级干部，并且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按专业技术人员对待。省级以上专家人才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享受省政府津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一层、第二层人选，省突出贡献技师。

5. 小微企业指：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

6. 省五一奖章名额中属于企业类别的，推荐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不低于 70%，特别要向产业工人中的优秀分子倾斜。

其中“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在本次推荐评选中按以下条件掌握：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省级以上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励的，获得过市级科技奖励、市级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三等奖以上的；获得过全国技能大赛前 10 名、省级（含多省区市）技能大赛前 5 名、市级技能大赛前 3 名的（技能大赛名次含集体项目）；省管以上专家，省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及骨干，省金牌工人能工巧匠，省以上技术能手；具有高级、中级技术等级（专业职称）。以上情况请在汇总表备注中具体标明。

其中“产业工人”范围按照全国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组长李玉赋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的意见掌握，主要是指在第一产业的农场、

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以上说明限于本次推荐评选工作中的具体操作执行。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5 日印发
